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 917/E72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新城 B 區東側土地現為國有土地。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的第 58 條規定，有關的地塊或地段位於仍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本局根據《城市規劃法》規定，依職權跟進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相關程序。
2. 上述土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內已明確列出其用途為政府設施。至於編制本澳城市總體規劃方面，有兩項前期研究工作必需開展，包括：《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目前，《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已經完成；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將根據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規定，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之後將有序開展澳門總體城市規劃招標的籌備工作。
3. 對於臨時批給期限屆滿後仍未具備條件轉為確定性批給的土地批給個案，政府均會按《土地法》規定展開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然而，必須待有關土地被成功收回後，才能開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所訂定的法定規劃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aofeng' (李燦烽).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廿四日